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编号：嘉开征安告(2021)033号)

因 2021JK028 号地块(交通运输用地) 建设需要，拟征收 嘉兴市塘汇街道秋泾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3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 塘汇街道秋泾桥村村民委员会或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嘉兴市南湖区展望路1号经投大厦B幢403室) 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1 年 09 月 11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 锦绣社区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3-83685625

监督电话：0573-82212608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08月13日  
土地征收  
专用章  
(3)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嘉开征安方案(2021)0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 2021JK028 号地块(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36 公顷。四至:东至 中环北路,南至 空地,西至 中环北路,北至 中环北路。(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耕地 0.036 公顷,园地 / 公顷,交通用地 / 公顷,其他土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仓储用地 /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20)21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土地类别	I 级区片		II 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	0.036	96.75			0.036	3.483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36				0.036	3.483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21)3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5)61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 人,被征地单位应接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09)70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调产安置方式。调产安置参照《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2]44号)文件确定。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2]4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照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21)3号)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嘉兴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08月13日  
专用章  
(3)

# 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嘉开征告(2021)0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浙土字A[2021]-0014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嘉兴市2021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开十一)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2021JK028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东至:中环北路,南至:空地,西至:中环北路,北至:中环北路。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塘汇街道秋泾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0.036公顷,其中耕地0.036公顷,园地 / 公顷,交通用地 / 公顷,其他土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仓储用地 / 公顷。

##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20〕21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2〕4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按调产安置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2〕44号)等文件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嘉兴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A[2021]-0014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3685625 监督电话:82212608

